

收文編號：1060001680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3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2 項「財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至 105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業務經費已逾 19 億元，但商家以電子載具開立的比率占比非常低。鑑於電子發票推動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子載具推動成效不彰情形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電子發票推動歷程

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建置一代電子發票平臺，辦理電子發票推動整體規劃及監督審驗委外服務；99 年度至 102 年度為滿足電子發票應用範圍擴大，規劃建置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臺），建立安全可靠電子發票應用環境，提供全年無休維運服務；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廣續精進整合服務平臺服務，推動各類營業人導入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及企業對政府機關（B2G）電子發票，建置智慧生活（巨量資料分析）平臺，提升政府資訊加值應用效益。電子發票張數自 98 年 5 千萬張，急速成長至 105 年底 62 億餘張，超過全國統一發票總量之半數以上，為容納龐大電子發票張數、改善維運機容不足問題及提升整體服務效能，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

(二)前述電子發票推動已見成效，在本部積極推動多元載具措施下，載具使用張數已有增加；惟所占整體電子發票比率仍未如預期，為提升載具使用率，配合國人消費及支付發展趨勢，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宣導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 推動以信用卡及電子票證為電子發票載具

(1)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信用卡、轉帳卡及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為電子發票載具。該中心積極推動，截至 105 年底，共 17 家銀行信用卡可於新光三越百貨、大潤發賣場及大買家賣場等 36 家分店作為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者只需一張卡就可同時完成購物、付款及儲存電子發票等程序，不必出示其他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提升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意願。

(2)規劃結合電子票證業者之 APP 進行簡易歸戶，提供電子發票消費查詢、中獎通知及獎金匯入等功能，提升民眾使用率。

2. 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規劃行動支付業者（含掃碼支付與感應支付）結合電子發票載具，簡化歸戶流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掃碼支付：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與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及拍付國際資訊公司（Pi 付）等洽談結合電子發票載具之行動方案，目前已有 Pi 付運用該中心開發之應用程式介面（API）整合電子發票載具（手機條碼）。

(2)感應支付（例如 ApplePay、Samsung Pay、玉山銀行 e-Wallet 或臺灣行動支付 T-Wallet+）：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 12 月 27 日邀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 17 家銀行，共同研商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載具作業；與會發卡銀行皆同意提供相關資訊，整合電子發票信用卡載具，提供持卡人便利快速發票索取服務，其中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彰化銀行等 4 家預訂 106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本項服務。

3.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項及千元獎項之組數上限，增訂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得指定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中獎獎金等規定，期提高民眾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誘因，藉由消費端需求促使營業人落實透過載具開立電子發票。

4. 結合各地區國稅局積極宣導

(1)透過租稅宣導活動、講習會及 FB 粉絲專頁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載具歸戶及設定銀行匯款帳號步驟等，達成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自動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銀行帳號之便利。

(2)藉由大型宣導活動設置電子發票體驗館，提供民眾立即體驗購物消費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並提供其載具歸戶及設定銀行帳號等服務。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預算，如依決議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則透過電子發票 APP、電子郵件及簡訊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消費、對獎及中獎通知等全程 e 化服務，將無法提供各式主動式服務，易降低民眾及企業對電子發票接受度，恐損及政府專業、便民及效能之形象。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提供優質電子發票主動增值服務（含對獎及中獎通知），為避免影響整合服務平臺維運，敬請同意動支，俾電子發票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